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

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

采 购 人：神木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文件签署栏

<table>
<tr><td colspan="4">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签发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2026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发

神木市第一中学

（盖章）

2026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0912-8338840</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abl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57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

2、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

3、采购人：神木市第一中学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育才路 29 号

联系人：呼永军

联系方式：13259348260

4、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综合大楼七楼

联系人：韩瑞

联系方式：0912-8338840　15191200435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6、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80000.00

7、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项目属性：货物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6）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现场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现场查询）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备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上递交）；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摄像头的便携式计算机。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神木市第一中学

地　址：神木市麟州街道育才路29号

联系人：呼永军

电　话：13259348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综合大楼七楼

联系人：韩瑞

电　话：0912-8338840　　151912004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神木市第一中学

（二）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 购 人：神木市第一中学

地　　址：神木市麟州街道育才路29号

联系电话：13259348260

代理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综合大楼七楼

联系电话：15191200435　　邮箱：780481529@qq.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神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含型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未提供上述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

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七）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运输、装卸、安装、培训**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

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如因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

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6、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7、“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该情形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十、中标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在评审过程中，因提供相同品牌（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导致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现场查询）
7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

		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现场查询）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逐页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加★号的条款）。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得分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基本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一）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供货运输及安装验收方案 2、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 **（二）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三）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2、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一）实施方案（满分 6 分）** 1、供货运输及安装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二）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6 分）** 1、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3	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一种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客观分

4	技术参数响应	37 分	所投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除★项外所有参数要求，得 37 分。其中：（1）“▲”项（9 项）满分 18 分。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2）其它未标符号参数（19 项）满分 19 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5	来源渠道	2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客观分
6	设备保障	6 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种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图片，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原材料处理设备、焊接设备、切割成型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出厂检测设备、辅助设备的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设备名称、图片、台数)，每提供一项设备的清单得 0.5 分，满分 3 分。	客观分
7	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	100 分		

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二）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三）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审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审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五）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图样
1	上下铺-1 （ **核心产品** ）	一、整体外形规格 **★1、**整体外尺寸：长 2000mm× 宽 900mm× 高 1780mm，钢木结合双层高低床，上下床铺净空高度 980mm，尺寸偏差≤±3mm，一体式结构，不接受改尺、分体拼接。 **★2、**标配上层护栏、二步防滑爬梯、15mm 压缩多层床板全套组件，不得缺配。 二、管材材质规格 **▲3、**床腿立柱：40mm×40mm× 壁厚≥ 1.5mm 方管；床头横管 25mm×25mm× 壁厚 0.7mm，每层两端配置 2 根竖向加强筋。 **4、**床框主梁：25mm×50mm× 壁厚 1.2mm 方管整体焊接成型；床撑 25mm×25mm× 壁厚 0.7mm，每层均匀布置 6 根；床框焊接 1.5mm 加厚钢板连接件加固。 **5、**上层安全护栏：尺寸 1250mm×250mm，管材 20mm×20mm× 壁厚 0.8mm 方管，数控液压弯管机一次弯曲成型，中间设置 2 根竖向加强筋。 **6、**爬梯支架：25mm×25mm× 壁厚 1.0mm 钢管，配套二步爬梯，踏板压制防滑纹路。 **▲7、**床板：压缩多层板，厚度≥15mm，板面平整无开裂毛刺。	套	540	

		8、管口封头、落地脚套为全新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连接螺栓采用电镀防锈螺栓，床框与立柱之间增设双面加固钢板；全部紧固件热浸镀锌处理。 三、切割、焊接成型工艺 **9、**管件切割：专用管材切割机配合金钢锯片，切割同步喷淋冷却，切口方正、毛刺量小，可多角度裁切。 **10、**焊接工艺：全构件采用工业机器人全自动 CO_2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满焊，无错位、假焊、虚焊、漏焊，焊缝平整无焊瘤、夹渣、焊穿，焊后打磨圆滑无尖角。 组装要求：所有螺栓紧固到位，装配后床体平稳无晃动、无异响，零部件具备统一互换性。 四、工件前处理工艺 **11、**工件喷塑前采用全自动抛丸物理除锈工艺，高速钢丸清除表面锈迹、氧化皮、焊渣，无需管材预留流水孔，不接受传统单一喷淋酸洗预处理替代。 五、静电喷塑工艺及原材料 **12、**完整处理流程：抛丸除油除锈→水洗→碱性脱脂→水洗→酸洗表调→锌系磷化→多级水洗→高温烘烤→全自动静电喷粉→高温固化成品。 六、外观与安全要求 **13、**床体组装牢固可靠，所有构件边角圆弧过渡，无尖角、凸起、毛刺。 焊接位置打磨光滑，塑面均匀细腻，无漏喷、流挂、气泡、划伤缺陷。			
2	上下铺-2	一、整体外形规格 **★14、**整体外尺寸：长 2000mm× 宽 900mm× 高 1800mm，钢木结合双层高低	套	10	

		床，上下床铺净空高度 980mm，尺寸偏差≤±3mm，一体式结构，不接受改尺、分体拼接。 **▲15、**立柱：选用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规格≥85mm×65mm 闭口管厚度≥1.2mm，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闭封管，外面不能有管缝。管材截面由不少于 10 个面组成 ，正面一侧设 1 个圆弧角，有效的使立柱与床厅挂件连接为内侧连接避免床厅挂件焊接部分裸露出来，其中立柱管的挂件面一边尺寸大于等于 40mm，一边尺寸大于等于 30mm，管外侧面设有安全圆弧带有 3 道加强筋，立柱顶部需有插蚊帐杆的塑料内塞，便于固定蚊帐杆;立柱底部采用优质塑料的静音内塞。 **▲16、**横梁：选用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规格≥97mm×37mm ，厚度≥1.2mm 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不少于 7 个面组成，内侧台阶设计，床厅内侧 L 型设计方便床撑放置高度不小于 20mm；上方尺寸不小于 27mm 用于焊接外侧床厅护栏管，管外侧设计有 2 道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下方弧形设计防碰伤、安全、美观又起到加强筋防撞作用。床架后方须与墙体固定。 **17、**床头护栏：床体两边床头护栏上下结构一样，上横撑采用 25mm×25mmD 型管壁厚≥1.2mm 优质钢管，上部镂空，三根竖管采用 20mm×20mm 方管壁厚≥1.0mm 优质钢管，下设计内嵌挡板，挡板采用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颜色可选。挡板与护栏贴合紧密无间隙、不松动，下横撑采用 25mm×50mm 方管壁厚≥1.2mm 优质钢管。 **▲18、**床撑：规格为≥20mm×30mm 方形管，裸管壁厚≥1.0mm；安装时 20mm 宽			

		平面朝上，增加支撑件受力度，整体平整美观；镶嵌 ABS 工程塑料专用床撑胶套，有效避免床撑与床板之间产生异响，使床撑与床厅衔接更牢固；床架安装成型后床撑为不可拆卸结构，保证床架安全牢固。 **▲19、**床前护栏：护栏高度≥275mm，长度≥1200mm，上部采用 25mm×25mm、壁厚≥1.2mm 优质 D 型钢管，经机器握弯成型，弧度均匀无变形。上部镂空，二根竖管，下部设计内嵌护板，护板采用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颜色可选。 **20、**爬梯：采用 25mm×25mm 方管壁厚≥1.0mm 优质钢管，脚踏板需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成型尺寸≥330mm×65mm，材料壁厚≥1.2mm，脚踏前沿需设计须镶嵌 ABS 夜光塑料防滑块，防滑块≥长 400mm×宽 50mm。 **▲21、**塑料内塞：采用塑料环保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制作，带锁紧功能脚套内外式结构与床立柱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22、**榫插挂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180mm 长×38mm 宽×2.0mm 厚， 挂件经拉伸成型为不低于 2 个接触面共 3 个挂齿，其中直角面挂齿 2 个，平面挂齿 1 个，床厅和挂件焊接后平面挂齿为隐藏式 ，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 **23、**床板：采用厚度≥15 ㎜杉木直拼双面刨光床板，均匀排布，不得使用边角料，材料需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无边角 缺陷、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中间不少于 4 根≥25mm×35mm 的木横撑固定，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外表皮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应进			

		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 5mm 的陷不计),修补后缺陷数外表不超过 4 个,内表不超过 6 个(设计要求除外)。 **▲24、**工艺要求：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表调和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耐盐雾性：中性盐雾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3	床垫	**25、**整体尺寸：长 2000mm*宽 900mm*厚 50mm，棕垫，蜂窝透气设计，防潮不闷汗。	个	550	
4	八门储物柜	**★26、**柜体整体尺寸：高 1850mm× 宽 900mm× 深 400mm，整体一体成型结构，尺寸规整统一，不接受非标尺寸、分体拼装结构。 **▲27、**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裸板厚度≥0.6mm。柜门内侧设置一体式加固加强筋结构，增强门板整体强度与抗变形能力，结构稳固、经久耐用。 **28、**柜体为八门独立储物结构，每门独立开合，门扇启闭轻便灵活、无卡顿、无异响。 **29、**柜体前脸及门体碰边位置采用多次折弯工艺，折边平直、弯角圆滑、无尖锐棱角，使用安全、不伤衣物物品。 **30、**柜体表面颜色为麻纹灰静电喷塑，色泽均匀、质感细腻、耐脏耐磨。 **31、**柜体焊接牢固、焊点均匀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缝、焊瘤、夹渣、焊穿、凹凸变形等工艺缺陷。 **32、**工件采用全套标准化防腐喷塑工艺流程：水洗→脱脂→水洗→除锈→水洗→表调→锌系磷化→水洗→烘烤→喷粉→固化→成品。表面处理环保无毒、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腐蚀、抗刮擦、不褪色、不脱层。	个	110	

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有害物质限量、结构安全等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金属家具：须符合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椅类家具：须符合标准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木制家具：须符合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软体家具：须符合标准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

塑料部分：须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综合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本次货物招标的技术条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无论招标文件如何表述，评标人欢迎投标人尽可能用数据响应技术要求。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所规定货物技术要求的任何偏离都必须逐条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3、投标人所投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类货物（指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不含专业性、涉密性的办公设备、家具）报价须执行神财发【2024】9号关于印发《神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4版）》通知的规定，清单详见附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及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需的备件。

5、所供货物必须为原装品牌产品。

6、货物到场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方可交验。

7、供货时资料要求：

（1）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资料和货物制造、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3）提供本次产品的质量抽检报告（由法定第三方机构出具），作为交货的依据之一，不提供视乙方为违约。

三、服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

针对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供货运输及安装验收方案2、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

▲（二）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三）设备保障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和相关生产设备、出厂检测设备的清单、图片。

（四）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响应时间、响应方式。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质保期限**3年**（从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货物）工作原理，熟悉设备（货物）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货物）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设备（货物）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四、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五、中标人的职责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货物）、品牌和类型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追究中标人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中标人应提供供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

3、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验收报告书。

★六、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无假货。

3、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环保等标准。

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予以全部免费维修，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的产品，应予以免费更换。用于更换的产品应与原产品同款，确无同款产品时，在参数、性能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款产品，并须经采购人确认。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后续维修服务，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同保修期内的约定，只收取材料及配件成本费。

5、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根据产品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自负，包括从制造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费用。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神木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中标人提供正规税票），在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质量保证

1、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2、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3、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六、验收条款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验收条件

（1）验收分初次到货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方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指标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三）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六、信用记录----------X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格式----------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X
（二）其他资料----------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X
二、投标方案----------X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X
（二）其他资料----------X
三、参考样表----------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本标段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货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人须根据本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类似合同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货物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或“-”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响应”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一）类似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附件 1：神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2024 版）

资产品目	价格上限（元/台、套）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6000
便携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000
A4 黑白打印机	1500
A4 彩色打印机	2500
A3 黑白打印机	7600
A3 彩色打印机	15000
票据打印机	3000
复印机	35000
速印机	35000
传真机	3000
扫描仪	3000
投影仪	15000
数字照相机	7000
数码摄像机	7500
办公用空调 1P	2800
办公用空调 1.5P	3000
办公用空调 2P	5000
办公用空调 3P	8000
碎纸机（可带光盘粉碎功能）	950

附件 2：神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24 版）

资产品目		价格上限（元/套、组、个、把）
办公桌	处级	3000
	科级	2500
	科级以下	2000
办公椅	处级	1200
	科级	1000
	科级以下	800
沙发	三人 / 双人	3000
	单人	1500
茶几		1000
桌前椅		600
文件柜	处级	1500
	科级	1200
	科级以下	1000
书柜	处级	1500
	科级及以下	1200
保密柜		2500
衣橱（更衣柜）		1500
茶水柜		1500
会议桌		使用面积 50 ㎡以下：1600/㎡
		使用面积 50-100 ㎡:1200/㎡
		使用面积 100 ㎡以上：900 元/㎡